**山东大学校园网域名管理规定**

**一、服务功能**

DNS用来在互联网上提供域名到IP地址的翻译。DNS服务为sdu.edu.cn域下子

域名的解析管理。

**二、服务对象**

校内各院部、处所、中心、医院、校办产业。服务免费提供。

**三、服务条件**

申请单位有固定的服务器；服务器上运行的软件全部拥有合法使用授权；遵守国

家相关法律法规；遵守CERNET及校园网的各项规定。不具备上述条件的单位，

可以不予提供DNS服务、可以中止DNS服务。

**四、服务内容**

域名申请、域名变更（名称变更、IP地址变更）、域名撤消。

**五、工作流程**

1、 域名申请、：

从宣传部网站下载新建网站审批登记表，填写后提交党委宣传部接受审批；宣传部批准并备案后，将申请表交到中心校区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办公室，域名可用则添加域名解析，并通知用户域名申请结果；如果不能解析给用户简单说明理由。

2、 域名变更：

从宣传部网站下载网站变更登记表，填写后提交到党委宣传部接受审批；宣传部批准并备案后，将变更表交到所在中心校区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办公室，变更域名解析后通知用户域名变更结果；如果不能变更给用户简单说明理由。

3、 域名撤消：

从宣传部网站下载域名撤消表，填写后提交党委宣传部接受审批；宣传部批准并备案后，将撤消表交到中心校区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办公室，域名管理员撤消域名解析，并通知用户域名已撤销。

4、 停止域名服务：

对于不符合域名申请条件或违反规定的用户，信息化工作办公室有权向用户单位域名申请人或签字领导发出“停止域名服务”书面通知，一个月后删除域名解析。删除后用户单位再要求使用需重新申请。

山东大学信息化工作办公室

 2014年11月